

# 大專院校103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推廣游泳運動，培養提升基層游泳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輔仁大學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。電子檔 103 年 7 月 21 日凌晨 12:00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3 年 7 月 25-27 日(週五~週日共計三天)。

七、地點：輔仁大學 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積健樓211教室)

八、報名資格：1.對游泳運動有興趣之教師及年滿20歲以上者，均可報名。

2. 嫻熟游泳規則。

3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捷式25公尺兩式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1. 將報名表及劃撥收據影本以掛號方式逕寄【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，台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林函穎小姐收】，並將電子檔報名表寄至 [ctusfswim@gmail.com](mailto:ctusfswim@gmail.com) 報名費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。

2.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：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，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3.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

【劃撥帳號：19939626；戶名：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】

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電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洽詢電話：02-87711486 洪仲毅先生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02-2871-8288 轉 5815 林函穎小姐 運動科學研究所心肺功能實驗室

Email:[ctusfswim@gmail.com](mailto:ctusfswim@gmail.com)

十、講師簡介：授課講師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授課內容：(請閱附件二)

附則：

(一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不給予任何研習證明。

- (二) 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。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帶泳具以方便測試。
- (四)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大專院校 103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
姓 名		(      -      ) 相片黏貼處 (背面請書寫姓名並浮貼) (繳交 2 張)
身份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例：88 年 8 月 8 日)	
通 訊 處	地址：□□□	
	e-mail：	
	電話：( ) 日 夜	行動電話：
服 務 單 位	學校（機關）名稱：	職稱：
膳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相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報名費	
身份證正面		身份證反面

說明：1. 請詳閱實施辦法之『報名手續』後填寫。

2. 報名表每人使用一張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「103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」使用

# 中華民國體育大專院校游泳委員會 103 年度

##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（附件二）

日期課程 時間	7 月 25 日 星期五	7 月 26 日 星期六	7 月 27 日 星期日
08:00   08:50	報到&始業式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09:00   09:50	協會組織概況 (運動規則)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0:00   10:50	裁判概論 (裁判職責)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1:00   11:50	裁判判例 (裁判分析)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  13:50	裁判長 (裁判技術)	終 點 (裁判技術)	學 測 協會
14:00   14:50	發 令 (裁判技術)	編 配 (裁判技術)	術 測 協會
15:00   15:50	電動計時 (記錄方法)	紀 錄 (記錄方法)	綜合檢討
16:00   16:50	電動計時 (記錄方法)	檢 錄 (裁判技術)	綜合檢討
17:00   17:50	計 時 (記錄方法)	報 告 (裁判技術)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# 大專院校103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推廣游泳運動，培養提升基層游泳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輔仁大學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。電子檔 103 年 7 月 21 日凌晨 12:00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3年8月1-3日(週五~週日共計三天)。

七、地點：輔仁大學 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積健樓211教室)

八、報名資格：1.對游泳運動有興趣之教師及年滿20歲以上者，均可報名。

2. 需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頒發C級游泳裁判證。

3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捷式25公尺兩式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1. 將報名表及劃撥收據影本以掛號方式逕寄【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，台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林函穎小姐收】，並將電子黨報名表寄至 [ctusfswim@gmail.com](mailto:ctusfswim@gmail.com) 報名費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。

2.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：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，附身分證、裁判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3.報名費：新台幣 3500 元整，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

【劃撥帳號：19939626；戶名：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】

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電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洽詢電話：02-87711486 洪仲毅先生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02-2871-8288 轉 5815 林函穎小姐 運動科學研究所心肺功能實驗室

Email:[ctusfswim@gmail.com](mailto:ctusfswim@gmail.com)

十、講師簡介：授課講師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授課內容：(請閱附件二)

附 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不給予任何研習證明。
- (二) 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C級教練證。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**帶泳具**以方便測試。
- (四)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大專院校 103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
姓 名		(      -      ) 相片黏貼處 (背面請書寫姓名並浮貼) (繳交 2 張)
身份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例：88 年 8 月 8 日)	
通 訊 處	地址：□□□	
	e-mail：	
	電話：( ) 日 夜	行動電話：
服 務 單 位	學校（機關）名稱：	職稱：
膳 食	□葷    □素	
繳交證件	□①報名表□②身份證□③相片□④報名費	
身份證正面		身份證反面

說明：1. 請詳閱實施辦法之『報名手續』後填寫。

2. 報名表每人使用一張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「103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」使用

# 中華民國體育大專院校游泳委員會 103 年度

##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（附件二）

日期課程 時間	8 月 1 日 星期五	8 月 2 日 星期六	8 月 3 日 星期日
08:00   08:50	報到& 始業式	自由式教學 (指導技術)	運動力學 (運動科學理論)
09:00   09:50	游泳教練對規則的認識 (運動規則)	蛙泳教學 (指導技術)	運動防護 (運動傷害防護)
10:00   10:50	運動理論與實務 (運動規則)	仰泳教學 (指導技術)	藥 檢 (禁藥課程)
11:00   11:50	游泳選材 (運動規則)	蝶泳教學 (指導技術)	水上安全急救 (運動傷害防護)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  13:50	游泳常識與暖身運動 (運動規則)	混合式教學 (戰術教學)	學科測驗 協會
14:00   14:50	基礎游泳教學 (運動基本技術)	出發與轉身 (戰略教學)	術科測驗 協會
15:00   15:50	基礎游泳教學 (運動基本技術)	運動營養學 (運動營養學)	綜合座談 教練團
16:00   16:50	初級游泳體能訓練法 (體能訓練法)	運動生理學 (運動科學理論)	綜合座談 教練團
17:00   17:50	初級游泳體能訓練法 (體能訓練法)	運動心理學 (運動科學理論)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 教練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